

#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8年12月10日)



#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背景

分兩階段檢討廣播和電訊規管架構：

- 第一階段 聚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
- 第二階段 (是次檢討) 聚焦電訊規管架構。

#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背景 (續)

- 面對電訊科技革新，有需要確保規管架構準備就緒，特別是迎接即將來臨的5G及物聯網時代。
- 檢討結果：
  - 現行規管各類電訊服務的法律架構大致有效。
  - 無須對法例作重大修訂，但有空間推行措施，配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 兩個主題，四項建議措施。

# 建議措施摘要

- **迎接5G及物聯網科技來臨：**
  - (a) 規管在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
  - (b)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 **便利營商：**
  - (c)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以及
  - (d)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 (1) 規管在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

## 背景：

- (a) 物聯網時代下，除了傳統的電訊設備及裝置(例如固網電話、傳真機及流動電話)，日常生活物件亦有可能配備電訊功能。
- (b) 物聯網裝置可以互相連接及通訊，在電訊功能方面有需要進行適當規管。

# (1) 規管在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 電訊功能 (續)

## 建議：

- 通訊局的規管權責集中在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即：
  - 電訊網絡的完整性及兼容性；及
  - 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
- 非電訊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範疇)則由其他相關專項法例規管。

# (1) 規管在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 (續)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確保物聯網裝置不同範疇有適當規管，迎接5G及物聯網時代來臨。
- 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部門，負責不同範疇的規管。

##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 背景：

- 隨着電訊的應用愈趨廣泛和頻繁，而將來5G及物聯網應用亦會普及，保障地下電訊基礎設施正常運作倍加重要。
- 電訊網絡支援資訊型社會運作，如有故障，影響可能非常嚴重。
- 營辦商多年來強烈要求政府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續)

### 建議：

- 《電訊條例》下，就任何人進行道路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訂立刑事罪行：
  - 施工前沒有採取預防措施或期間沒有採取措施防止損毀地下電訊線路，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如因而導致電訊服務中斷，違犯者可處以更重的刑罰：即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 如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日罰款1萬元；以及
  - 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指引，可作免責辯護。

##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續)

### 建議(續)：

- 建議參照現行有關保護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法例。
- 通訊局將擔任執法機關。
- 業務指引會就何謂合理步驟及措施提供依據。

##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續)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加強阻嚇性，有助減少疏忽進行道路工程損毀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 透過制訂業務指引，讓建造業界能有所適從。

###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 背景：

- 非傳送者牌照：
  - 與傳送者牌照不同，涉及規管小規模、局部範疇的電訊營運和服務。
  - 規管較傳送者牌照寬鬆。
  - 行政成本及牌照費用較低。
  - 例子：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續)

#### 背景(續)：

- 除傳統流動通訊業務外，預期5G亦可用於提供地區性或以特定地域為本的小型商業服務，適合各行各業的嶄新應用服務會應運而生。
- 為便利業界在5G時代盡快推出創新服務，我們需要更具彈性的發牌架構，迅速回應科技發展及市場情況。

###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續)

#### 建議：

- 簡化現行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非附屬法例)，訂明通訊局將會發出的非傳送者牌照。
- 無須再逐次透過修改《電訊條例》附表1。

###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續)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將來毋須經常修訂附屬法例，有利配合電訊市場迅速發展。
- 便利業界快速推出創新5G服務。

## (4)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續)

### 背景：

- 電訊市場日趨複雜和活躍，營辦商期望有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的上訴途徑。



## (4)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續)

### 建議：

-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安排，成立獨立上訴委員會。
- 將參考現行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制訂擬議獨立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細節。

## (4)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續)

### 建議措施的好處：

- 提供一個較便捷的途徑，讓業界可就通訊局某些規管決定提出上訴。
- 業界毋須提出費用高昂而且較耗費時間的司法覆核。

# 時間表

日期	事項
2018年11月28日	開展公眾諮詢
2018年12月10日	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27日	公眾諮詢結束
2019年	考慮公眾意見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